

垫江府发〔2022〕9号

# 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垫江县应急管理“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垫江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垫江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对于进一步筑牢全县安全发展基础，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垫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垫江县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十三五”应急管理工作主要成效

### (一)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持续完善。

1. 高效整合职能。成立了县减灾委、县安委会，下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4个专项指挥部及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矿山、旅游、城市运行、消防、特种设备、工贸10个专项安全办公室，初步构建形成了“两委四指十专”的应急管理体系。县级重点单位均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监管机构，各乡镇街道成立了应急办，实现了有机构、有人员、

有场所、有经费、有设备。

2. 全面深化改革。2018年2月，县委县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垫江委发〔2018〕3号)，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逐步完善了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机制和协调机制。

3. 完善责任体系。各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与属地监管、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企业主体责任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个必须”责任体系有效建立。

## (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落实。

1. 提高企业防控能力。大力推进企业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防双控体系”，严格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的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工贸企业完成标准化创建达标79家(三级)，小微企业专业达标和岗位达标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全面推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倒逼企业责任落实。大力推行企业一线岗位安全责任落实工作，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经理月排查”的工作机制。严格教育培训管理，企业安全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三)重点领域安全基本面持续改善。

1. 不断夯实安全发展基础。扎实推进道路硬化、防撞护栏安装、警示标识标牌等安全设施建设，加强桥梁隧道和渡口安全隐患整治、危房排险拆除、老旧电梯改造等工作。先后完成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548.4 公里，完成危桥改造 15 座，边坡整治及地灾治理 25 次。完成地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70 亿元，新建、改建、扩建快速路及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12 个 201 公里；完成“四好农村路”通畅建设 1673 公里。

2. 有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抓住重点、关键、薄弱环节，每年制定计划，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实施专项整治，组建专班、落实专人对全县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周通报、月小结、季考核，制定印发专项整治任务清单，细化明确整治任务，不断提升事故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水平。

3. 严格把控风险源头关口。高危行业市场准入更加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规范发展、非煤矿山企业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全县非煤矿山企业规模均符合现行产能要求，非煤矿山企业机械化程度得到提高，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项目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整顿关闭了小化工企业。

“十三五”时期，全县亿元 GDP 死亡率下降至 0.026，工矿商贸十万人死亡率下降至 2.0，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至 2.2。

### (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提升。

1. 强化灾害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地

质灾害点监测设施基本齐全，落实“四重网格人员”200名，信息上报率达98%以上。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每年投入60万元，落实2支地质队6名地质队员汛期驻守，提供技术保障。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驻守地质队配合乡镇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协助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的防灾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监测预警措施。气象综合预报能力明显增强，预警信号的准确率达95%，预警信息的提前量达34分钟。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预警信息发布能力进一步增强。

2. 完善物资保障体系。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初具规模，全县形成了以县救灾物资储备库为中心，以乡镇(街道)代储点、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室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3. 夯实灾害防治基础。实施地质灾害排危治理工程，投入资金5604万元，开展隐患排危治理143个，提高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建立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成应急避难场所124个。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金土工程，实施搬迁348人，投入资金286.4万元。强化提升社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成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

“十三五”期间，全县因灾死亡人数5人，直接经济损失28567.25万元。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约为0.15%，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约为1.4人。

**(五)应急保障更加有力。**

1. 完善应急力量体系。投入 156 万元完成了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工作组、抢险救援组、治安防范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宣传组、调查评估组、后勤保障组等 8 个现场工作组，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街道)及社会救援队伍配合。应急队伍不断壮大，已建成一支 33 人的县应急救援直属队伍，建成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保障队伍 18 支，组建 26 支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依托企业建立了 1 支专职救援队伍和 5 支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初步形成专常结合，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格局。

2. 强化应急应对准备。“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 900 万元配备了森林灭火、防汛抗旱、危化品处置等物资装备。与四川邻水县签订了应急联动合作协议。

3. 加强预案管理演练。全面重构了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县级专项预案、政府部门(单位)预案、园区和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方)案。全县各乡镇(街道、园区)、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规模以上企业预案制定率达 100%。同时针对各类预案积极开展演练，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各类专项演练 15 场次，各层级应急实战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六)安全文化氛围日益浓厚。

1. 强化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全县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咨询等

宣传主题活动，利用安监手机报、微信公众号、公众信息网等新媒体，开设事故警示专栏，推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常识、应急救援常识、事故警示等。印制发放了 10000 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开展了专题巡回宣讲。“垫江安监”微信公众号发布了 16 期“安娃带你学条例”专题，引导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得到了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2. 强化人员培训。县委组织部、县应急局定期联合举办全县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规范乡镇(街道)和部门的监管执法行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持续加强企业“三类人员”培训教育，企业安全生产行为进一步规范。严格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继续教育制度，着力提升安全监管队伍执法水平。

3. 推进群防群治。以安全知识“五进”为载体，将安全文化触角延伸至社会基层，打造垫江特色安全文化，营造浓厚安全氛围。发布、刊播法律法规、动态、常识 3000 余条次，音视频 10 万余分钟，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200 余人(家)次。

#### (七)科技支撑作用更加明显。

1. 强化应急信息技术应用。在高危行业方面，探索构建了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监管新模式。在道路交通方面，督促企业健全了监控管理制度，确保了“两客一危”及 12 吨以上普货运输车辆 GPS 安装率、上线率达到 100%，GPS 定位率达到 95% 以上。在建设施工方面，大力推行“智慧工地”建设，先后建成 37

个智慧工地，对危大工程实现了全覆盖远程实时监控。

2.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依托县工业互联网平台，以企业标准化创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重要支撑，构建全县“互联网+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分级、分阶段推进信息化平台应用。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全县民爆销售、储存、运输环节危险岗位监控率达到 100%，大幅提升民爆企业本质化安全水平。依托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特种设备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大数据分析，对企业实现精准监管。

3. 发挥应急管理智库作用。依托重庆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和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垫江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的需要，在技术咨询服务、监督检查、评估评审、事故调查等方面开展工作。从当地及周边城市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遴选聘任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持续完善垫江县专家库，为推动全县应急管理事业专业和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十四五”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 (一)面临的挑战。

1.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加快，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趋复杂，城市建设、油气输送管道、危旧房屋、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给城市建设、管理、运行带来新问题、新风险，存量风险和新增风险交织叠加并日趋复杂。垫江县工业产业门类丰富多样，安全监管点



多面广、量大线长，大量中小微企业安全基础条件普遍较差，非煤矿山领域滑坡、坍塌、管道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风险仍然突出，建筑企业等一线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未得到根本好转，建设施工安全风险依旧偏高。交通、建设事故依然处于高位运行，交运物流繁忙，乡村道路不断延伸，人、车、路安全矛盾凸显，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仍然较大。大量小区消防通道不畅，高层建筑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损毁失效，消防安全风险不容忽视。

2. 自然灾害防控难度较大。全县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重发，防御工程基础薄弱，风险防控难度大。境内高滩河、大沙河、龙溪河三个流域河流纵横交织，突发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足。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基础设施不足，林火阻隔网络覆盖面小，消防水池、智能监测系统建设滞后。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概率增大，局地极端气象灾害事件无法及时、精准监测预警。防灾减灾政策法规体系不健全，缺乏综合性防灾减灾政策法规。乡镇防灾减灾能力不强，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应急装备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存在短板。多灾并发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高温、洪涝、干旱、地质灾害等风险进一步加剧，自然灾害面临更加复杂严峻的形势和挑战。

3. 应急救援能力亟待提升。防汛抗旱、森林火灾、危化品事故等各类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物资装备长期没得到补充和更替，物资装备储备、调用、征用机制有待进一步细化，部门间应急物资

重复投入和物资缺乏并存，储备管理与使用存在一定程度脱节。全县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不够完备，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行政管理与专业指挥”等协调配合机制有待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边界尚未完全厘清，新业态安全监管职责不够明确。应急救援需求以高危行业为主向其他行业领域不断延伸，对处置过程的专业性、时效性要求将越来越高。基层应急管理机构不够完善，应急管理人才队伍薄弱，基层任务重、压力大，履职能力有待提升。

4. 信息技术利用有待加强。全县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还有待提高，部分行业企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监测预警依然依赖于传统手段，科技信息化的手段在安全监测预警、执法监管、指挥决策、救援实战中的运用仍然占比较低，智能化感知、监测、预警、处置系统应用水平不高，防灾减灾科技化水平偏低，科技产品开发和推广力度不够，现代化专业监测预警技术应用有待大力提升。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各类突发事件所产生的舆情传播更加快速，对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应急措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 (二)面临的机遇。

1. 党中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讲话，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到国家治

理的战略高度，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出台了系列重要政策文件，将安全发展与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提到了重要位置，为深入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

2. 国家战略及经济社会发展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提供新契机。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的实施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为垫江县高质量发展赋予了全新优势，进一步拓展了垫江应急事业的发展空间。垫江县紧扣“三区两地一节点、郊区新城‘双50’、基本实现现代化”的2035年远景目标和“三进六新”“三高三升”“六增六创”的“十四五”发展目标，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兴垫”总任务，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物资储备不断丰富，为全县提升应急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和难得机遇。

3. 更为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保驾护航。2021年9月1日新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明确了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在完善安全生产原则要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明确政府及监管部门职责、强化安全生产预防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2021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进一步明确规定了有关安全生产

的犯罪行为，加大了对事故隐患责任人员的刑事处罚力度，体现了国家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这些法律的实施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必将推动安全生产系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完善。

4. 人民群众对安全稳定环境有新期盼。随着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部门协作和事故灾情会商机制不断强化，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不断健全，自然灾害监测、综合预警预报、防灾减灾救灾指挥调度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随着平安中国建设，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对应急管理更加关注，为安全源头管理、安全风险防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等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等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安全风

险预防治理，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积极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持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指挥。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生命安全红线，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最大限度降低各类事故灾害的危害和后果，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防抗救相结合，强化源头管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推进应急管理工作重心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坚持依法管理、精准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应急管理领域规章制度和文件，着力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政策性问题，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水平。创新

科技手段和方法，加强事故灾害全过程精准防控，依靠科技实现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全员参与、社会共治。凝聚各方力量，积极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社会共治格局。落实好党委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各方责任，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社会参与，组织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三)主要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应急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提高，风险防控、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综合保障、社会协同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有序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风险识别、研判、监测、预警和管控智能精细，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应急救援效能全面彰显，应急响应快速高效，应急力量体系科学合理，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全面构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 2. 分类目标。

——应急管理职能明晰高效。机构设置及职责划分更加科学高效，应急管理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装备达标率 100%。

——重大灾害风险有效防控。健全重大风险防控体系，杜绝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持续下降。防灾减灾和监测预警能力得到增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强化提升，城乡事故灾害抵御能力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建成地震监测预警系统，灾害性地震事件预警时效控制在 10 秒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覆盖率达 100%，短期水文预报准确率达到 95%，中小河流短期水文预报准确率达 85%，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量达到 45 分钟，天气预报准确率提高到 82%以上，暴雨预警准确率提高到 92%。

——应急应对能力明显增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应急指挥、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应急应战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应急管理技术支撑更加有效，对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保障更加迅速可靠。到 2025 年，县、乡镇(街道)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成率达到 100%，社区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建成率达到 100%，全县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成率 100%。全县 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95%以上，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稳

定控制在 0.3‰ 以内。

——应急基层基础更加牢固。基层管理、基础条件、基本素质“三基”建设取得新进展，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取得实效，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急能力得到巩固，各应急管理部门和机构工作条件明显改善、人员素质明显提升、履职能力明显增强。应急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县乡镇(街道)和园区应急机构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100%。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 80%。

——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发挥，社会共治能力水平有效提升，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 3. 核心指标。

####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约束性
2	5 年累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 50%	约束性
3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25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生产总值的比例	≤0.5%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人	预期性
6	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	≤0.3‰	约束性



## 四、主要任务

###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织密应急管理工作责任网络。

#### 1.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健全行政管理体系。开展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规范县、乡镇(街道)等应急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进一步改善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履职能力。明确村(社区)应急工作责任人和专(兼)职人员，整合基层网格员资源，强化村(社区)网格化管理，明确应急管理网格工作内容。按照“立足现实、细化职责、重在落实”的方针，结合单位机构改革，建立完善各单位应急管理目标责任制，确保全面工作有人管、具体工作有人抓，形成各级联动、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的良好局面。完善住建、城管、水利等县级部门专门机构和人员，推动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社区应急服务站。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职能，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县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厘清执法管辖权限，实施分类精准化执法。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准军事化管理，统一个体防护、执法保障、执法过程、测量侦检等通用装备以及行业专用装备配备，完善现场执法、远程监察、事故调查的工作条件，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化水平。

## 2. 完善组织指挥体系。

强化集中统一指挥。建立完善县安委会及其专项办公室、县减灾委及其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强化应急管理机构辅助决策指挥职责和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善后处理与恢复重建等职能，强化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事故灾害救援管理，明晰战时各部门统筹指挥边界职责。

强化应急协同。优化应急协同机制。建立县、乡镇(街道)两级党委政府定期组织召开应急议事协调会议机制。建立健全住建、气象、交通等相关单位会商研判、预警发布、灾情报送、物资共享、联合处置等联动协同机制。完善垫江县跨区域应急联动协议，构建应急联动、协同指挥等工作机制，强化事故灾害信息和应急资源互联互通、信息共建共享。强化军地联动指挥、灾情通报和兵力需求对接，形成明确的指挥、协调和保障协同关系，提高协作能力和应急处置效能。

规范现场指挥决策。推进现场指挥部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提高现场处置统筹协调和指挥保障能力。落实重庆市《现场指挥部运行管理办法》，结合垫江县实际，制定《垫江县现场指挥决策实施方案》，健全应急救援技术指挥官队伍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厘清行政指挥和技术指挥的职责边界，规范现场处置流程。

## 3.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严格追责问责制度。严格生产安全事故“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对典型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完善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制度，加大对失职渎职和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干预行政执法、事故查处和灾害调查评估公开通报制度，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定期开展事故灾害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严格目标考核，推动年度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延伸至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和自然灾害风险报告奖励制度。适时出台基层应急管理人员人文关怀、表彰奖励对应急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制度文件。严格落实《重庆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鼓励企业员工和社会各界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灾害隐患。严格“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联合惩戒和失信制约，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个人在质量评价、投融资、保险费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出让、行业准入、从业资格、企业和企业家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 4.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党委和政府主要责任人同为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指导。党政领导干部每年要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安委会作安全生产专题述职，并通过考核、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主要负责人和班

子成员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厘清不同层级、部门、岗位之间的应急管理责任边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安全发展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部门按照“三必须”要求，压实负有安全监管责任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覆盖。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压实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气象等部门自然灾害防治主管责任和应急管理部门自然灾害防治统筹协调和抢险救援职能职责。建立完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权力及责任清单，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和责任模糊地带。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把推动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作为核心目标，将“两单两卡”（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作为落实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关键抓手。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手段，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做到长期抓安全标准化、平常抓隐患排查治理、关键环节抓总工制度落实。推动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督促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技术设备设施升

级改造，推进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建设。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建立行政执法、事故查处和灾害调查评估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通报制度，落实行政执法、执法过程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生产安全事故“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对典型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严厉追究事故灾害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对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安全评价中介组织及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危害公共安全等的行为进行严格执法。

## **(二)强化风险预防治理，增强各类事故灾害抵御能力。**

### **5. 注重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务实开展风险常态研判，科学编制风险空间分布图、风险清单台账和风险动态数据库，形成“一图一表一库”，强化生产、城市等风险评估和风险动态管理，推进风险评估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建立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相关部门风险管控责任。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在工程建设和项目运行全过程实行风险管理。

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加强高危行业领域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立健全高危行业准入前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对不符合相关

条件的严禁准入。科学制定高危行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合理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做到高危企业监督检查全覆盖，对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进行严格准入。除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为目的改建外，禁止在县级主要河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在垫江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下，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各成员单位根据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作用，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根据普查结果，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县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形成垫江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

## 6.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强化风险和隐患信息动态监测。加强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完善地质、气象、洪旱、森林等领域重点区域自然灾害监测网点布局，建成地震监测基本站1个，一般站4个。加强地质灾害“四重”网格化监测(群测群防员、地质灾害片区负责人、驻守地质队员、县地环站人员)和专业监测。加强河流水库特别是中小河流、小水库和病险水库水情汛情及土壤墒情的监测预报预

警。加强城镇内涝、山洪灾害易发区、涉水旅游景区等防洪重点区域的监测。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健全完善森林火灾监测预报网络。在城市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企业推行安全生产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探索建立企业主体、政府监管、第三方服务的安全风险监测防控机制，实现风险精准化管控治理。

完善事故灾害预警和信息发布。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和覆盖面，提高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配合市地震局完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和人口聚集区域的预警终端布设。充分利用地震预警业务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科学高效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率达 100%，中小河流预警覆盖率达 85%，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量达到 45 分钟。推动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经信、住建、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城市管理 etc 涉灾部门制定相关灾害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完善灾害预警和信息发布统筹协调机制，健全事故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 7. 持续改善安全保障基本面。

改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新建、改建精华山旅游公路等三级公路 40 公里。全面排查整治生命防护工程隐患，实施安防设施工程 425 公里，强化行业监管、企业主体与灾害防治的安全责任体系，实现普通干线公路优良路率达到 90%，乡道及以上公路安

全隐患计划完成率 100%，干线公路应急救援实现 1 小时响应。强化城市交通运行保障，实施交通设施安全加固。到 2025 年，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 239 个，涉及房屋 21500 户，建筑面积 294 万平方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同步改造消防设施，实现全县范围的城镇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持续推进老旧电梯改造更新。

推进防灾减灾基础工程。系统布局防洪减灾设施，统筹推进城市堤防、排水管渠、排涝除险、蓄水空间等设施建设，有效治理城市洪涝问题。集中开展河道行洪隐患和病险塘库整治，继续开展汛后地质灾害核查，强化山区农民自建房和工程建设高切坡地质灾害监测，分级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预评估，掌握全县地震风险水平，地震灾害特点和规律，化解地震风险隐患。以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为重点，完成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完善森林火险监测体系建设，对简易森林防火检查站进行标准化改造，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 26 口，新建防火公路 140 千米，防火步道 50 千米，加强森林防火队伍装备配备。利用存量铁塔建设火情智能监控 73 个，在 2 个国有林场新建森林防火通信基站 7 座。调查分析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容纳能力和规划期内人口疏散安置需求，推动现有应急避难场所提级扩能。

#### 8. 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水平。

制定和完善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细化明确



城市公共设施、地下基础设施、老旧人防工程、城市公共空间安全监管和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责任清单，定期开展安全专项体检。围绕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地下管线、城镇燃气、醇基液体燃料、成品油、城市排水、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渣土受纳场、城市照明及户外广告设施、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城市公共空间等重点，加强城市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台账。推行智能化安全管理模式，实现联动互通、信息共享，加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应对处置。依法打击城市违法建设、损坏公共设施、侵占公共空间、渣土车辆违法运输倾倒等行为。开展城市内涝点整治专项行动，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有效提升排水防涝应急能力。

#### 9.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危险化学品安全。完善危险化学品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职责清单，消除监管盲区。推动装备陈旧、工艺落后、管理水平低下、不符合布局规划的危化企业改造、搬迁、关闭及转产。加强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化品、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规划建设危化品运输车专用停车场、紧急卸载点等基础设施。实行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清单化管理，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收、运、处体系。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开展安全评估，整治无正规设计、安全设施不完善以及危化品超量、超范围储存等突出问题。强化危险

化学品违规生产、经营、储存，成品油非法经营及非法违法小化工等重点环节、领域的“打非”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票据式经营安全监管，严格审查申办材料，禁止任何平台代办业务。

矿山安全。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打非治违”行动，严格查处违规地质勘察、超层越界开采、无证开采违法行为。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作业现场与安全设施设计符合性专项整治，打造安全、绿色、智慧矿山，推进绿色矿山第三方达标评估工作，实现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推动非煤矿山规模化发展，强化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环保标准。推进非煤矿山采掘机械化，鼓励企业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机械和工艺，重点岗位、危险作业机械化率 100%。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企业重点危险岗位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安全技术管理，落实安全技术总工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享受更多优惠政策挂钩机制。

消防安全。实施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清除消防通道的所有车辆和障碍物，规范停车位，完善严禁占用消防通道的标志、标识。开展全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持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切实解决高层建筑“人上不去、水上不去、车进不去”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聚焦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电动车、彩钢板建筑、“三合

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以及乡村火灾，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老幼病残”和贫困地区建档立卡等特殊人群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农村地区消防安全。针对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风险，优化落实防控措施。加强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推进乡镇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推动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应用，实现与全县各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信息互通。

道路运输安全。加强管养公路巡查，全面排查山区路段、高危边坡及滑塌等路段地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提醒标志。重点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大力推广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积极构建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评价机制，深入开展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以整治公路客运、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货运车辆、面包车等5类重点车型为重点，加强检查力度，落实营运车辆“六必查”制度。严格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在用“两客一危”车辆和公交客运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禁止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农村地区通行有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危险货物电子运单，部门共享相关数据，推进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管理。聚焦“三超一疲劳”、拼车包车超员载客等重点违法，动态组织开展区域联合整治、集中统一整治、周末夜查整治。应用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加强超限超载治理，进一步落实源头依法配载、实施称重检测主体责任，从源头解决超限超载问题，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依法严查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深化“打非治违”，坚决清查“黑站点”“黑企业”“黑车”。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十四五”期间，着力控制道路交通事故，杜绝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加强城市桥梁等结构设施安全监管，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消除结构设施的安全隐患，确保桥梁和结构设施安全，城市桥梁等结构设施安全检测率、隐患整治率达到100%。

其他交通运输安全。全面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严厉打击超载、冒险航行、非法载客、违规作业等行为，强化砂石采运行为治理。加强长寿湖、龙溪河等水域船舶安全监管，完善水上交通安全预案，加大检查密度和频率，加强水上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永安三河口、坪山观音桥水上应急储备点建设，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和铁路危险

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运行可靠性。

建设施工安全。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深化房屋市政、公路、水利、电力等工程的专项整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强化工程建设导致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防高坠事故、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群死群伤事故的“两防”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等制度措施落地力度。明确建设单位在总体风险评估工作中的牵头组织责任，严格查处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突出违法行为。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政府预算，提升行业监管能力。乡镇(街道)加强属地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深化“建安”系列集中执法。实现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9%以上。

工贸安全。对粉尘涉爆等三类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定期调度、“销号管理”。对使用具有燃、爆、毒等理化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持续开展指涉爆粉尘、高温熔融、涉氨制冷和有限空间作业的专项整治。坚持完善标准化评审和执法检查“二合一”，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分类分级推进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提高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开展园区外分散企业“搬、改、关”专项治理。

危险废物安全。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实施方案，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重点整治工业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特种设备安全。推行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机制。依托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监督检查，强化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机制。持续开展飘红预警信息清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深化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设备的安全

监管。用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特种设备信息一体化平台，严格电梯“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戒，构建信用监管长效机制。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推广“物联网+维保”、推广预测性维保等，扎实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新模式。加强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和作业人员培训，修订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旅游安全。依法严格落实旅游安全监管责任，推动出台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专项监管部门和职责，指导市场健康发展。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治理，落实极端天气条件景点关停制度和最大承载量管控规定。重点对恺之峰旅游区、牡丹樱花世界、中华仙草园等景区加强安全运营监管，完善景区安全警示标识。重点对悬崖秋千等高空设施规划、建设、运行加强监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联合执法、打非治违、隐患整治等专项工作，严厉打击旅游安全突出违法行为，确保我县旅游行业“零事故”。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对在线旅游等新业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加强旅行安全提示。督促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开展安全培训及演练，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能力。

#### 10.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洪旱灾害。强化三溪镇市级防洪薄弱点以及裴兴河裴兴场镇、龙溪河五龙场、大沙河居委、双河新民场镇、丰收河永平场镇、武安河新民农业园区、龙溪河高安三元桥、杨家坝河晓兴场、复兴河复兴场等县级防洪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落实重点城镇、

山洪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制度，严格执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三查”制度。重点开展全县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风险普查，制订全县洪水风险区划图。根据《重庆市“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大纲(试行)》要求，对高滩河、龙溪河、大沙河等县级河流进行“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加强对卧龙河城南场重点河段、龙溪河三元桥—西子河段、桂溪河曹家场及乐安场重点河段、三河口段等约 94.8 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有序推进裴兴河裴兴镇段、乱石河永安场镇段山洪沟防洪治理。重点实施全胜水库、双石水库、陶家坪水库、沙湾水库、白龙洞水库、白杨水库、狮子岩水库、杉树河沟水库、长大水库等 9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提高防御洪水能力。

地质灾害。全面推行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避险撤离、工程治理、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分级管控，重点对澄溪镇徐家槽~沙坪镇低山、永安镇老金寨~裴兴镇大堰坝低山、三溪镇~鹤游镇浅丘等中易发区加强监测。落实基层地质灾害监测责任和防灾责任，将监测、处置和防治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和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群测群防员、片区负责人、驻守地质队员、县技术管理员”四重网格工作要求落实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等工作。积极推进市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开展县级地灾隐患排查和工程治理。

森林火灾。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



落实县、乡镇(街道)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森林防火巡山守卡，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加大旅游地区、农林结合部的火源管控力度，认真落实松材线虫疫木焚烧“七不烧”原则。每年至少开展2次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春节、清明节、五一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的森林火灾督导检查。重点对明月山、精华山、黄草山完善森林防火体系建设，根据垫江森林资源及火灾风险分区分级管理，开展森林火情智能监控建设，通过火情的自动识别、自动定位和自动报警，实现火情早发现、早预警，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实现扑救队伍专业化、管理机制规范化，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力争实现森林火灾零目标，24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95%以上、林区瞭望监测覆盖率达到95%以上、通讯覆盖率达到95%以上。

气象灾害。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完善行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气象灾害响应处置机制，完善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多种媒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机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实现气象灾害高风险区预警信息精准到村到户到人。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应用基于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灾害性天气过程影响智能分析的智慧决策气象服务系统，提升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提升灾害天气敏感行业预警管理水平，建设面向交通、旅游、能源、物流和现代

农业等重点行业的智慧行业气象服务系统。

### (三)健全应急力量体系，提高事故灾害救援处置能力。

#### 11. 建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优化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明确各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职能职责。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消防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组织开展全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技能比武竞赛和跨区域机动演练。完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提高极端条件下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 12. 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构和布局，加强防洪、地质灾害、森林灭火、危险化学品、矿山、桥隧、水上等县级专业抢险队伍建设，加强交通、电力、医疗、通讯等部门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和应急调度机制。按标准要求落实人员配置和装备配备。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比武，优化协同调度和保障机制。加强智能无人救援、特种救援和单兵救援等装备设备配备，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和能力。

#### 13. 加强民兵应急力量建设。

加大军地统建力度，组建县应急救援协调保障队伍(民兵应急队伍)，加快组建乡镇(街道)民兵应急分队，多措并举提高民兵应急力量抢险救援能力。加强军地沟通协调，建立组织指挥和联动机制，支持民兵应急力量装备建设，资源共享，积极协调装备器

材、训练场地和专业教练人员，实现军地应急力量共建共训。组织开展民兵应急力量联考联评和事故灾害综合应急演练。

#### 14. 鼓励引导社会应急力量。

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调查摸底，建立全县社会应急力量数据库。建立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明确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方式、范围，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大应急实训设施向社会应急力量开放共享力度，提供集中救援训练和能力测评基础设施保障。制定《垫江县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大纲》，推动社会应急力量与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定期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加联合训练和演练。建立激励机制，按国家有关规定表彰或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应急力量。明确因应急救援导致伤亡的抚恤政策。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四)增强应急应对保障，形成应急准备响应战略合力。

#### 15. 加强基地中心建设。

建设垫江应急救援中心。依托县应急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整合现有资源，建成县应急中心指挥平台、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县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培训教育基地。突出救援支持、协同调度、队伍驻地、日常训练、教育培训、装备保障等功能，形成对丰都、忠县、梁平、长寿等周边区域的辐射，全面提升区域综合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能力。

建设乡镇应急救援站。健全乡镇应急救援站和应急救护站共建共训共享机制，按要求落实人员配置和设备配备，联合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基层综合应急保障能力。

#### 16.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健全应急预案管理机制。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垫江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报备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和刚性要求。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政府与企业预案、相邻地区预案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依托国家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和智能化应用。加强预案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的编制和管理。

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根据重庆市及垫江县关于应急预案编制的要求，强化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完善垫江县突发事件分类和分级标准，规范应急响应分级。推广基于情景构建的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和应用。完成县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加强各级各类预案之间的衔接。编制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专项应急预案。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修订率达到 100%。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对需要公众参与的非涉密应急预案进行广泛宣

传。加强队伍、装备、物资、通讯等应急预案支撑保障，确保应急响应启动后各项任务措施执行到位。制订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鼓励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在鼎发公司、渝垫国资公司等大型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做好应急演练成果转化。与丰都、忠县、梁平、长寿等毗邻区县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共同做好临界重点部位灾害应对。开展常态化重大事故灾害应急演练，重点加强“双盲”演练。“十四五”期间，每年组织开展1次县级综合应急演练。

#### 17. 强化应急物资保障。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和商业储备相结合、军队储备和地方储备相融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建设以垫江县物资储备库为主体，乡镇(街道)物资储备点为基础、村(社区)储存室(间)为补充的物资储备体系。鼓励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支持渝垫国资公司、鼎发公司等大型企业共建县级物资储备中心，完善物资储备种类，提高物资储备利用率。发展物资协议储备，提高协议存储比例。针对重要民生商品等应急物资，支持社会责任储备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最低库存制度。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统筹应急物资管理，充分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整合应急物资保障数据资源，加强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和信息化管理，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应急物资管理

方面的应用，提高应急物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水平。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物资管理、储备、调运、回收、进退出保障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应急物资协同保障、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提升紧急运输能力。完善运输资源调运、征用、补偿、结算等配套措施。充分发挥铁路、公路、邮政快递、仓储配送的比较优势，完善多式联运应急物资投放模式，构建快速通达、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网络。建立应急物流保障企业名录，依托大型骨干物流企业开展应急物资配送。落实紧急运输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核准程序，健全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推广运用高新技术配送装备，支持危险地区、隔离区推广使用无人机、智能配送机器人、智能快递柜等，实现“无接触配送”。

#### 18. 加强灾后恢复救助。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和灾情管理，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制度，健全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和生活困难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拓展募捐渠道，开展公开募捐或定向募捐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参与灾后救助工作。引导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

助。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统筹推进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有效整合灾后重建、农村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工程、地灾避险搬迁等政策，进一步提高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额度。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群众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知晓度。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

#### **(五)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提升应急综合保障专业能力。**

##### **19. 强化应急科技支撑。**

强化科技力量支撑。以应急管理需求为导向，探索与垫江县大型企业合作建设应急管理相关的技术创新中心。充分发挥智力支持，开展应急管理制度、重大事故预防、监测预警与控制 and 应急救援等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成果，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全面支撑。

强化科技成果引用。落实国家《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总体方案》，结合垫江县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垫江县应急装备现代化实施方案》，重点加强新型应急指挥通讯、智能无人救援、特种救援等方面的设备装备建设，持续加大适用技术装备配备力度，配备齐全的各类消防救援车辆器材，大力提升技术装备保障能力。

## 20. 强化信息技术应用。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物联感知、卫星感知、航空感知、视频感知和全民感知五类途径，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实行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打造“感知网络”，为应急管理业务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源。充分利用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和无线通信网，完善与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内网、互联网安全互联，构建天地一体化的“应急通信网络”，实现有线、无线和卫星通信融合互通。依托应急管理部应急云、重庆市政务云，构建先进强大的“云数据中心”，为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政务管理五大业务领域提供先进、实用、稳定、可靠的云计算和云存储等服务。

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原则和“平台化、服务化、组件化、共享化、标准化”要求，逐步将分散、异构的原有业务系统和新建业务系统整合，实现行业部门数据资源融合，对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和应用支撑，打造业务协同、统一指挥、高效运转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推动智慧应急生态建设。推进智慧应急平台建设，全面汇聚共享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形成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一张图”，应用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执法系统，推动网上执法、电子文书等新型执法模式，应用基于地理信息的灾情信息汇聚、现场动态研判和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打通应急现场数据链，强化现场信息采集、现场组网，提高体系化作战支撑能



力，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高网络安全态势分析能力和主动防御能力。

## 21. 强化智能装备应用。

提升应急管理装备技术现代化水平。加强基于 5G、工业互联网等通信技术的矿山(井)、山林、特殊空间的物联网络技术装备应用，推进防汛、森林灭火、事故救援行动及特殊/危险环境条件下无人智能装备应用。推动主战装备器材小型化、轻型化和多功能化，提升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体携行和带载能力。

提升救援队伍装备现代化水平。配足主战类装备，配齐应急通信、信息化、战勤保障等配套性装备，配全应对超常条件下灾害事故及特种灾害事故的专业化处置救援装备。加强应对大型自然灾害的专业化处置救援装备、森林灭火装备等的配备，配全配齐执法专业装备、执法车辆、个人防护装备等。大力推进先进适用装备在生产安全部门、应急救援队伍试点配备和示范应用。

提高灾害事故风险防范物防技防水平。加强平战结合防救一体的防灾减灾装备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安全运行、重大基础设施等灾害快速响应技术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快速处置修复技术装备的应用。加强安全生产风险感知和防范设施设备建设，重点加强化工生产、油气管道、矿山安全监测与智能预警装备应用，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换岗”行动。

## 22. 加强应急人才培养。

优化应急管理队伍结构。配齐配强各级各类应急管理干部队

伍，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构建结构合理、梯次完备、衔接有序的人才格局。实施应急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开展执法轮训。加强应急系统人才交流，建立机关、基层双向挂职锻炼机制和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应急管理人员与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拓宽应急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供给渠道，鼓励采用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人才。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选用标准。

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培训转型升级，完善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分级分类对应急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救援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推进防震减灾知识、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建立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救护员应急救护培训。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高级信息项目管理师等职业资格培训与管理，开展基层应急管理、基层网格员、特种作业、城市建设等人员培训。

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完善专家参与技术服务、监督检查和决策咨询机制，健全垫江县应急管理专家库，完善领域分类，规范专家选聘流程，健全管理、使用、考核、培训机制。打造全县应急专家资源共享平台，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技术支持、决策咨询、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

**(六)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23. 提升基层应急治理能力。**

健全基层应急队伍体系，匹配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进一步明确基层网格员险情灾情和重大隐患报送、交通劝导、科普宣传、应急救援等方面工作任务。完善隐患和灾害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打通应急管理“神经末梢”。以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和安全状况为重点，加强安全社区创建。统筹村(社区)综治网格员、安全信息员、灾害信息员、交通劝导员、森林防火巡逻员等基层应急力量，提高基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的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应急志愿服务，完善志愿者管理相关办法，保障志愿者权益。

#### 24. 完善宣传科普教育体系。

构建应急知识全媒体传播格局。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大纲，制定《垫江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注重宣传教育的特殊性、通识性。利用主流媒体开办应急管理节目、栏目，大力拓展微博、微信、头条、抖音等新媒体和自媒体宣传渠道，开发具有垫江特色的应急文化融合产品。

广泛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建设应急虚拟体验馆和网上科普宣教平台，建立垫江县应急科普资源库。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防震减灾周”“世界急救日”等为主要载体，共同推动应急救护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打造应急安全科普教育基地。按照《重庆市应急安全科普教

育基地管理办法》，依托现有科技场馆、公园、旅游景点、应急培训演练基地等，探索打造一批集公共安全教育、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科普平台于一体的“应急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 25. 完善多元市场参与机制。

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推动行业协会的发展，培育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鼓励其以独立法人单位开展评价、评估、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按照重庆市政府购买应急管理服务指导目录，适时制定垫江县实施方案。推动第三方机构参与企业安全管理服务，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群众自愿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保险机制的预防和保障作用。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自愿捐助、紧急运输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企业和企业有关负责人评先评优、知名度美誉度评价、资格资质管理、金融保险服务等方面挂钩。推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立完善诚信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消防重大违法行为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大幅提高企业违法成本。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规范举报程序，落实

奖励资金。

## 26. 加强区域应急协同联动。

加强与丰都、忠县、梁平、长寿等毗邻地区应急协调联动，健全事故灾害跨区域指挥调度、协同应对机制，加强事故灾害信息和应急资源互联互通、信息共建共享。加强联防联控、经验交流、救援比武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开展跨区域应急联合演练与力量合成演练。

## 27. 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按照重庆市及垫江县整体部署，积极推进全国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区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按照《重庆市安全发展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评审程序及创建标准》，制定《垫江县安全发展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方案》。率先在桂阳街道、桂溪街道、高安镇、澄溪镇、新民镇等推进安全发展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五、重点工程

### (一)风险监测预警工程。

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按照重庆市统一部署，完成我县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任务，基本摸清县域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隐患智能化监测预警建设。全覆盖新增地灾点，建设群测群防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并确保上线运行率 90%以上。实现地质灾害早期识别，运用自动传输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实现地质灾害预警提前发布。(牵头单位：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森林火情智能监控系统建设。购买森林火情智能监控服务(包括火情监测服务、数据传输服务、业务展示服务)，利用存量铁塔建设火情智能监控 73 个，实现全县森林火情监控全覆盖。预计投入资金 2269 万元。(牵头单位：林业局)

智能气象协同观测系统建设。在中小河流、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暴雨灾害高风险区、天气系统上游区、高海拔地区的监测盲区，加密布设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确保每个乡镇(街道)有一个多要素监测站。(牵头单位：气象局)

垫江县粪污处理及物联网大数据监管平台项目建设。拟建智能监测终端 2644 座，覆盖城镇规划区。(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 (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统筹城乡河道、排水管网、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设施，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系统化排涝体系，重点低洼地段排涝标准提高到 10 年一遇以上、重点区域达到 20 年一遇以上，补齐城市排水设施短板，排水防涝应急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实施桂溪河城区河段综合治理工程，对县城桂溪河、潭子沟、盐井沟、白龙沟、玉河沟等 5 条河流 8 个河段进行整治，整治河流总长度 7.78 公里，进一步提升桂溪街道、桂阳

街道防洪排涝能力。(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投入建设资金 930 万元，完成重庆市灾后重建项目垫江县桂阳街道新村社区危岩带治理。投入建设资金 380 万元，完成县人民医院不稳定斜坡治理。投入建设资金 300 万元，完成垫江第一职业中学校危岩带治理。(牵头单位：规划自然资源局)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城镇老旧小区项目，改造老旧小区 239 个，涉及房屋 21500 户，建筑面积 294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三)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垫江县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根据重庆市统一部署，建设垫江县应急救援中心，突出救援支持、协同调度、队伍驻地、日常训练、教育培训、装备保障等功能，全面提升区域综合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垫江县应急中心指挥平台建设。优化升级智慧安监信息化系统平台，建立应急指挥调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应急处置等集成化信息平台，并与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相融合；新建应急三维基础数据系统、森林洪水灾害救援辅助系统和全县应急物资装备调度管理系统。实现市、县、乡镇三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完善远程指挥功能、建设地理信息系统(GIS)、建设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垫江县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培训教育基地建设。建设应急逃生

综合体验馆、800 m<sup>2</sup>队伍训练能力提升基地功能房、15000 m<sup>2</sup>训练场及器材存放地、1200 m<sup>2</sup>灾害培训体验中心，建成后能辐射周边区县，有效应急救援队伍水平。(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森林防火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新建森林防火检查站4个，防火智能卡口40个，对30个简易森林防火检查站进行标准化改造；在全县重点林区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26口，其中明月山林场建设消防蓄水池4口、宝鼎林场建设消防蓄水池3口，防火公路140千米及防火步道50千米，其中明月山林场新建防火道路11千米及防火步道5千米、宝鼎林场新建防火道路25千米及防火步道10千米；购买森林火情智能监控服务(包括火情监测服务、数据传输服务、业务展示服务)，利用存量铁塔建设火情智能监控73个；在两个国有林场新建森林防火通信基站7座。(牵头单位：林业局)

#### (四)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程。

垫江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集防火、防汛、救灾等一体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000 m<sup>2</sup>，包括库房、生产辅助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等。(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执法装备配备工程。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结合执法任务实际需求，为执法人员配备个体防护、执法保障、执法过程、测量侦检等设备以及行业专用等装备。(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 (五)智慧应急信息化工程。



垫江县智慧应急支撑体系建设。建设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和无线通信网；建成垫江县应急管理云数据中心；完善危化、非煤、工贸等行业领域监管执法系统和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平台建设，建设全县统一的事故灾害应急调度指挥系统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智能气象预报系统应用建设。应用智能气象预报系统，实现时间分辨率为1—3小时、空间分辨率为5—10公里的0—10天天气要素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开展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本地化建设，建设面向道路交通运输、航运管理的智慧气象服务系统，完善旅游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旅游气象指数和景区气候评价功能，建设智慧旅游气象服务系统。(牵头单位：气象局)

智能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以大数据云平台为基础，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五个功能平台智能化水平，增加系统接入的监测数据种类，增强预警数据可视化显示能力；接入三大运营商的移动大数据和应急指挥平台，强化预警数据的运用，开展预警响应定量评估。升级改造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业务平台，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平台和基于多灾种监测和风险隐患数据的部门研判会商平台。(牵头单位：气象局)

预警信息发布传播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建立精细到乡镇、村庄、重点林区、乡村旅游景区(点)的无缝隙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业务，实现预警信息面向指定区域、指定人群和全媒体精准靶向快速推送。完成全县301个村(社区)预警工作站建设，进一

步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预警工作体系和“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户—人”六级预警信息发布体系，着力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气象局)

交通智能感知设施建设。推动重大交通基础信息化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强国省干线公路运行监测设施与治超执法智能设施应用，强化桥隧监测技术示范应用，积极推广 5G、北斗等信息化技术运用，推动构建“1 中心、6 大系统”框架体系的垫江县交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强化交通大数据融合分析应用，推动公交、客运站场、管理调度等方面实现智慧出行服务智能化升级，公路特长隧道与特大桥梁动态监测覆盖率、枢纽站场视频监控覆盖率、重点运输车辆监测覆盖率均达到 100%。(牵头单位：交通局)

#### (六)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安全应急体验设施建设。依托垫江县规模化企业、应急培训演练基地等，增加或完善其教育功能，开展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公共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应急救援培训等科普教育，力争建成 1 个及以上集科普和互动体验为一体的科普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培训。推进企业员工安全素养大提升，到 2025 年全县安全培训不少于 5 万人次；加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渔业船舶、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和领域一线员工培训工作，实现高危企业所有员工全覆盖；全面推进企业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 2000 人次。(牵头单位：

应急管理局)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的具体行动中。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密切工作联系、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点工程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 (二)加强经费保障。

制定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资金保障政策，建立与应急管理任务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安排应急管理必要经费。继续落实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政策，加大政府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人才培养、技术应用、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保障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对和应急管理重点项目的经费需求，落实重点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资金。吸收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研究探索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储备金制度，为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提供资金保障。建立和完善应急从业者待遇保障制度，研究符合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职业特点的职业津贴和值班补贴等特殊保障政策。

### (三)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检查评估制度，由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规划内容、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实施情况，并进行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及责任跟踪。建立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和激励制度，丰富考核评估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沟通、科学应对、妥善解决。运用好考核评估结果，切实发挥奖励表彰的激励导向作用和问责惩戒的警醒督促作用。

---

抄送：县委各部、委、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  
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驻垫单位。

---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